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相關法令及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章程或其他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報酬。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非法或不當妨礙、拒絕或規避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